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型商超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许昌市 2020 年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 2020 年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19〕23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推动、行业分类指导、示范引领先行、企业主体落实，逐步扩大试点规模，提升创建质量，基本建立起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规范有效的双重预防体系，实现市县两级双重预防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不断提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市首批 13 家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首批大型商超名单见附件），其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商超按上级要求分步推进，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成 60%。

三、建设标准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持按照“五有”标准持续推进：

(一)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为企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全面负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文件形式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

2.制定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考核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3.分专业、分层次、分阶段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培训(有培训记录、图片或视频)。

(二)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抓住企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

1.组织企业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建立全员、全过程、全区域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及企业生产实际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3.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管理层级。

4.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针对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形成全面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公布。

6.编制安全风险图(包括风险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发放《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告知员工及相关方主要风险和处置措施等相关内容。

(三)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突出企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

1.依据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

2.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隐患排查组织级别、排查时间、排查要求、排查范围、排查责任人员等。

3.按照排查计划，分级组织隐患排查，及时、准确填写排查记录。

4.一般隐患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隐患单位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部门，隐患排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结束后，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

6.建立动态的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销号台账，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闭合管理。

(四)有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载体支撑。

1.实行信息化管理。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

领导机构、各类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信息完整、准确地显示在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上。

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PC端和手机AP端信息交互方式，实现全天候动态管理和全员端面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3.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对重大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和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4.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每月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五)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

1.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制度。将岗位双重预防绩效与员工工资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2.落实激励约束制度，定期兑现，真奖真罚、真建真用、常态长效。

四、推进方法步骤

在2019年工作基础上，2020年按以下方法步骤推进全市大型商超安全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验收工作：

(一)组织现场观摩：1月初，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和首批13家商超企业主管负责人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样板企业胖东来生活广场进行现场观摩，并部署下步推进工作。

(二)对标实施：由全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商超企业对照建设标准和《河南省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

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分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4月20日前，首批13家商超企业完成建设任务；11月30日前，其它商超企业完成建设任务（名单另行公布）。

(三)企业自评。由全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商超企业对照《河南省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写出企业自评报告，报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首批13家商超企业于4月30日前完成企业自评报告，其它商超企业于12月10日前完成企业自评报告报送。

(四)申请市级验收。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商超企业自评情况，以文件形式向市商务局提交验收申请。对首批13家商超企业的验收申请于5月10日前提供到位，对其他商超企业的验收申请于12月20日前提供到位。

(五)组织市级验收：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安委办抽调县(市、区)商务部门及企业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5月底前完成对首批13家商超企业的验收(具体办法详见附件)，12月底前完成商超企业的验收(验收组人员另行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是平安商场创建的核心内容。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副职要具体抓，明确专人专职抓，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协同督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作为大型商超牵头单位，要主动与消防、治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沟通，联合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商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对商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对各县(市、区)各商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和验收结果，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广泛参与监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附件：全市首批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验收办法

附件

全市首批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 验收办法

为切实组织搞好全市首批大型商超双重预防体系验收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对象

省商务厅确定的我市首批 13 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商超：胖东来时代广场、胖东来生活广场、大商新玛特许昌总店、绿洲梦想广场、万达广场、新田 360 广场、亨源通世纪广场、居然之家、长葛市一峰城市广场、长葛市宇龙广场、禹州市一峰城市广场、襄城县一峰城市广场、鄢陵县鼓楼广场。

二、验收依据

依据《河南省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进行。

三、验收组织

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安委会抽调县（市、区）商务部门和大型商超企业专业人员组成 3 个验收组分工进行验收。各验收分工及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组：禹州市商务局为组长单位，成员有；周平伟（许昌万达广场工程物业副总）、张松（禹州一峰城市广场物业经理）、被验收商超所在辖区商务部门主管人员 1 名。具体负责验收魏都区胖东来时代广场、魏都区胖东来生活广场、魏都区大商新

玛特许昌总店、魏都区绿洲梦想广场、襄城县一峰城市广场。

第二组：长葛市商务局为组长单位，成员有；郑亚伟（鄢陵鼓楼广场消防主管）、王树兴（襄城一峰城市广场部长）、被验收商超所在辖区商务部门主管人员1人。具体负责验收东城区万达广场、东城区新田360广场、东城区亨源通世纪广场、建安区居然之家。

第三组：魏都区商务局为组长单位，成员有；杨江锋（胖东来生活广场安全主管）、于斌（大商新玛特许昌总店部长）、被验收商超所在辖区商务部门主管人员1人。具体负责验收、长葛市一峰城市广场、长葛市宇龙广场、禹州市一峰城市广场、鄢陵县鼓楼广场。

四、验收方法步骤

在被验收商超企业自评，并由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的基础上，按以下方法步骤进行：

（一）验收前培训。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培训会，请专家对参与首批商超验收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验收标准，明确验收评分细则。

（二）实地查验。由各验收组分赴验收各大型商超对应相关标准规范和企业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实地查验，作好查验记录。

（三）评议打分。由各验收组根据实地查验情况，对被验收商超进行集体评议打分。

（四）出具验收报告。由各验收组根据实地查验情况和集体评议打分情况，写出验收报告，报市商务局和市安委会办公

室。验收报告应写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扣分因素），整改建议等内容。

五、时间安排

验收工作原则上从5月中旬开始，5月底前结束。验收前集中培训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分赴各商超验收的具体时间由各验收组组长单位自行安排。

六、其它有关事项和要求

各验收组成员在指定时间到市商务局接受集中培训后，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验收工作，以便于统一安排车辆。车辆由市商务局统一安排，验收组成员食宿费用自理。验收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